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组函字〔2025〕46号

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发展党员 工作的通知

各中层党组织、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员发展工作，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就做好我校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政治标准关口，强化发展对象政治素养

（一）始终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标准的核心要求，坚决防止简单以好人标准、能人标准、学习成绩等代替政治标准，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混入党内。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校级监督执纪等部门政审联审机制，坚决把政治上不过硬、不具备党员条件的挡在门外。

（二）推动落实入党动机考察机制。要正确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要注重做细做实日常培养教育工作，精心挑选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认真落实谈心谈话、短期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等制度，开展“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

常态化考察入党动机，动态调整不合格入党积极分子，不断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

（三）着力强化思想入党。要教育引导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要坚持和完善入党宣誓制度，日常性宣誓仪式一般应在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 1 个月内举行。

二、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做好下半年发展党员工作

（一）严格发展程序。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严把工作标准，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规范、内容真实、公开公正。

（二）广泛征求意见。各中层党组织要在发展党员各环节，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在一定范围公示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小组、入党介绍人（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一站式”学生社区临时党支部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三）按时开展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安排，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时开展下半年发展党员相关工作。

1.10月24日前，各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根据发展计划，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经党总支（二级党委）委员会集体审查通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提交《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

学生发展对象不包括正在参加实习支教的学生。教职工发展对象如果是民主党派的要在备案表中特别说明。

2.11月5日前，完成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工作。

3.11月23日前，学校党委组织部代表学校党委完成对发展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

4.12月10日前，完成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党委指派专人谈话及党总支委员会审议等工作。

5.预备期满转正的预备党员，各党支部待其预备期满后，及时讨论，并提交《党员转正花名表》。

2025年转入的专升本预备党员，务必待其预备期满后，再讨论其转正问题。

三、压实责任落实链条，提升发展党员工作水平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中层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重点任务。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发展党员基本职责，做好发展党员日常工作，确保把关严格、程序规范、纪律严明。

（二）强化工作质效。各中层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总量调控、政策指导、分析研判等工作，要建强基层党支部书记、

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人专门抓、善于抓、长期抓。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范入党志愿书填写。要做好 2025 年专升本入党积极分子和专升本党员接续培养工作。

（三）建立审查机制。学校党委将于 12 月底前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本年度新发展党员档案进行抽查，并组织各系（院）完成党员档案全覆盖交叉审查，防止档案内容特别是入党志愿书的填写出现错漏。坚决防止“带病入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问题，凡是出现发展党员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坚决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

附件：1.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

2.预备党员转正花名表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部

发展对象审核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党总支(附中党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系班	性别	出生 时间	籍贯	民族	申请入 党时间	积极分子阶段			发展对象阶段			是否担 任 干部 职务 (具体 职务)	学习成 绩排名 (名次 /总人 数)	是否挂 科	公示结 果	获奖情况	审核 人 签字
								确定 时间	集中培训		支部 确定 时间	集中培训							
									时间	成绩		时间	成绩						

备注： 1、各党总支（附中党委）要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2、各党总支（附中党委）对学生发展对象要征求学生工作部、武装保卫部、实习支教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及“一站式”学生社区临时党支部的意见，核实有无违纪等情况，对教职工发展对象要征求纪检、计生、保卫方面的意见；
3、此表所涉及的时间均要填写到具体日期；
4、籍贯一栏填写格式为省内为XX市XX县, 省外为XX省XX市；
5、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的时间和成绩空下，不填写；
6、“是否担任干部职务”一栏教职工发展对象填写职称或者职务；
7、“学习成绩排名”一栏，是指列为发展对象前一年（两学期）学习成绩平均排名；
8、“是否挂科”是指列为发展对象前一年（两学期）的成绩是否有挂科情况（补考通过的仍视为挂科）；
9、“获奖情况”一栏填写三项重要荣誉即可。

_____系预备党员转正花名表

单位（盖章）：

总人数： 人

序号	班级	姓名	性别	入党时间	支部党员大会 召开时间	党支部大会及党总支委员会 决议情况

说明：此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shiyuanzuzhibu@163.com；纸质版交回组织部303室。